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62号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港口镇世纪西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港口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港口镇世纪西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港口镇世纪西路通行能力，方便群众出行，根据《港口镇世纪西路道路提升工程投资估算报告》及估估审核报告，结合项目用地审核、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港口镇世纪西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码2019-442000-48-01-039269，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港口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港口镇世纪西路。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现状道路原址改造，工程西起兴港中路，东至港口大道并与世纪东路相接，道路改造长度742.437米。

四、项目总投资额2135.42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港口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单位要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7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